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脉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48号《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82,8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42,667,192.0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0,172,807.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25日到位，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4,900.00	4,900.00
2	智能ODN扩产项目	6,456.00	6,456.00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7,174.00	7,174.00
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4,408.00	4,408.00

5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78.00	5,378.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5,701.28
合计		40,316.00	34,017.28

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脉科技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1,078.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4,900.00	1,794.46	36.62%
2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6,456.00	2,245.07	34.77%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7,174.00	3,017.97	42.07%
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4,408.00	2,514.35	57.04%
5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78.00	1,506.90	28.02%
合计		28,316.00	11,078.75	39.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310324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关于华脉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华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华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4、华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华脉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华脉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其明


管汝平

